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伟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776,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64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008,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84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776,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6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和韩晶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与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与厦门电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电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与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和韩晶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8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迎旭大厦 606 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伟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2,910,87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4,901,1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09,6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09,6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09,6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并购贷款剩余担保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3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富盈大厦 59 楼会议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代表股份 714,048,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99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代表股份 5,823,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83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股份 719,871,